

3U 方小姐 2022/10/22 12:32:09

关于下发川航涉及南宁航线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客票同时满足以下三点：

（一）在 2022 年 10 月 22 日（含）前使用 876 票证填开或换开的客票（包括里程兑免客票）；

（二）客票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（含）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（含）之间的南宁进出港（含经停）川航实际承运航班及使用 3U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；

（三）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 0 时（含）以后申请客票变更或退票。

二、变更及退票规则：

航班起飞前取消已定妥座位的旅客，可在客票有效期内按以下规则办理变更、退票手续：

（一）变更

1. 首次变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前川航实际承运的相同航线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，如有票价差额须补齐票价及舱位差额；

2. 再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上述日期范围以外的，依据当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（二）退票

1. 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购票渠道免除退票费办理退票；

2. 已按上述变更规则“（一）1.”条款办理变更手续的，可在办理变更后 7 天内提出退票申请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
三、已办理自愿退票、变更业务的客票，不再返还已收取的退票/变更手续费和票款差价。

四、上述客票不得变更航程及承运人，如需变更航程或承运人，将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五、电子商务部将本通知内容归纳行文后在各官方渠道进行公示。

此通知。